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UFUGONGBAO

2023

第4期（总第70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乡镇驻地部分道路命名的通知

冠政发〔2023〕4号.....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县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8号.....5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10号7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冠政办发〔2023〕11号.....11

◎ 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历史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的实施方案

冠民发〔2023〕10号.....22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3〕4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乡镇驻地部分道路命名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各乡镇驻地建设日新月异，为规范乡镇驻地道路命名，提升地名管理水平，方便群众生产生活，助力乡村振兴，展示乡镇良好形象，根据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地名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尊重历史、照顾习俗、彰显文化、体现规划、突出特色、方便群众、雅俗共赏、好找易记”的原则，在广泛征集乡镇群众意见、管理部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地名工作实际，对各乡镇驻地主要道路进行了规范命名，现予以公布启用。

今后，公文、报刊、广播、电视、广告、通讯、证件、地图、注册登记、门牌编号及各类地名标志物设置等，凡涉及路街名称的，要以本通知公布的标准地名为准，不得随意更改，不得使用已废止的名称。请各级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认真遵照执行。对已命名的道路，各乡镇尽快设置符合标准的地名标志。

附件：冠县乡镇驻地部分道路命名情况表

冠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2日

附件：

冠县乡镇驻地部分道路命名情况表

乡镇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方向	起止点	长度(千米)
贾镇	府前路	勤政路	东西	润昌农商行—309国道	1
	309国道	水韵金街	东西	西赵—高庄铺	3.2
	滨河路	进士路	东西	派出所—东庄桥	0.8
桑阿镇	府前路	兴桑路	东西	班桑路桑阿镇段	16.3
	冠桑路	冠桑路	东西	冠县外环(309国道)至临莘路	8.1
	桑甘路	博陵路	南北	梁庄—桑阿镇	2
柳林镇	政通路	政通路	东西	垢码路五岔路口—三千渠	3.8
	大杨庄路	柳北路	东西	西杨庄—郭庄	2.9
	振兴路	崇贤路	南北	政通路—柳林镇北环路	1.7
	商贸路	商贸路	东西	垢码路崔庄村东头—S247	2.7
	武训路	武训路	东西	振兴花园小区东—S247	1.11
	兴柳路	兴柳路	南北	政通路—大杨庄	2.18
	文化路	文化路	南北	商贸路—武训路	0.4
清水镇	北顺路	久安路	南北	垢码路北—崔庄路	0.75
	商贸路	商业街	南北	垢马路南—南街村头	0.9
	团结路	冠清路	南北	垢马路南—清渊路	0.9
	新兴路	新兴路	南北	垢马路南—清渊路	0.5
	红旗路	清渊路	东西	东起冠临路西—后蒋寨村	1.8
	建设路	振清路	东西	东起冠临路西—冠清路	0.55
	中正路	中兴路	东西	冠清路西—清水街村西头	1
东古城镇		阳光路	东西	乐馆线—长顺渠	0.3
	工业新路	长乐路	东西	乐馆线—长顺渠	0.45
		古馆路	东西	汇鑫物流园—七一大桥	3.16
		古临路	南北	冠东商贸城—高架桥	1.2

乡镇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方向	起止点	长度(千米)
北馆陶镇	永济路	永济路	东西	S323—灯塔桥	2.5
	故城路	故城路	南北	北崔庄西—s323	3.2
	文运路	文运路	东西	S323—孙庄村北	1.42
店子镇	晨省路	晨省路	东西	无欲路—S248	0.5
	思齐路	思齐路	东西	店子村—刘张固村西南北路	1.15
	无欲路	无欲路	南-北-东 北	为政路—晨省路	0.62
	清渊路	知行路	南北	清水交界处—高速立交桥	8.9
	仙芝路	仙芝路	东西	知行路—万善界	3.4
	为政路	为政路	东西	知行路—无欲路	0.5
	学而路	学而路	南北	为政路—思齐路	0.77
定远寨镇	铁路桥-高速桥	将军路	南北	铁路桥—高速桥	1.81
	人和大街	致远路	东西	聊冠路定远寨段全域	6.76
	黄寨子-247	聚智路	东西	黄寨子—S247	2.92
辛集镇	平安大道	平宁路	东西	前张官屯村—边庄村	1.6
	府前大道	府前路	东西	后张官屯村—边庄村	2.2
	尚德路	尚德路	南北	后张官屯村北—前张官屯村南	0.8
	崇义路	崇义路	南北	府前路—平宁路	1.2
	兴农路	兴农路	南北	岳杨路—三千渠	0.54
	民生路	民生路	东西	崇义路—S247	0.7
梁堂镇	政府街	政府街	东西	梦庚路—李梁堂村	0.86
	健民街	健民路	东西	梦庚路—赵梁堂村东	0.86
	青年路	梦庚路	东西	班桑路—S248	3.33
	妇女路	巾帼路	南北	班桑路—S248	3.32
范寨镇	政府西路	里庄路	南北	梨园观光路—汇源基地	1.6
	梨园路	乡发路	东西	S247 范寨镇段	1.4
	政府东路	博文路	南北	梨园观光路—温庄村	1.6
	政府北路	汇源路	南北	临莘路—小王信	1.6

乡镇	规划名称	使用名称	方向	起止点	长度(千米)
甘官屯镇	甘兴路	甘兴路	东西	车站—甘官屯村西路口	1.5
	新华路	新华路	南北	张八寨南—梁村北	6.86
	先进路	先进路	南北	墩码路—赵郎寨村北	0.7
	兴禹路	兴禹路	南北	中心街南—北	1.81
斜店乡	府东路	利民路	南北	南盘—斜店南街	1.5
	政府大街	政和路	东西	班桑路斜店段	1.8
	新郭庄南大街	人和路	东西	新郭庄东头—南马寨	1.15
	光伏路	龙山路	南北	辛庄—金叶生态园	1.3
	南马寨路	金沙路	南北	政和路—张盘	0.88
兰沃乡	岳杨路兰沃段	复兴路	东西	西起王曲村东至东张庄	10
	张甘路兰沃段	兴才路	南北	南起张柳邵北至蔡庄	7
	大兰沃北街	厚德路	东西	西头—东头	0.9
	兰沃小学至岳杨路	学府路	东西	小学东—西	0.2
	甘桑路贾镇至梨园	梨园路	南北	309国道—梨园观光路	3
	S248至s247	梨乡观光路	东西	S248—s247	9
	韩路	卧龙街	南北	梨园—韩石路	0.72
	韩路	康养街	东西	康阳路—富民街	1.15
	韩路	民俗街	东西	梨园广场—富民街	1.25
万善乡		善政街	东西	宋村—万善屯	2.14
		德善路	南北	前万善—宋村北	1.17
		友善路	南北	大万善北头—岳杨路口	0.78
		善文路	东西	万善屯西头—冠北路	1.66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8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县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之规定，经2023年4月2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县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

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决策草案的合法性审

查，未履行有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研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化管理，根据县政府工作需要适时调整。

附件：冠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附件：

冠县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 时限
1	冠县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12 月
2	冠县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县文化和旅游局	1-12 月
3	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2 月
4	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	1-12 月
5	2023 年冠县优质企业培育计划实施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12 月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0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

《冠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

冠县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山东省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聊城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工作部署,加快构建职责明确、

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紧紧围绕《冠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制定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建立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权责清单审查工作力度,提升权责清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引导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履职尽责。(牵头单

位：县委编办)

2.强化数智赋能，联合市行政审批局打造市县联动“云审批中心”，推进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在工建系统应进必进、审批上云，审批成果即时共享，数据信息全面互联。（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3.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确保直接取消审批事项不再审批，审批改备案事项实行备案，告知承诺事项当场办结，优化审批事项，精简材料、压减时限，全面推进“双告知”落实落细，持续推动电子证照广泛应用。（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4.以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体系为引领，不断丰富企业开办“4012”品牌内涵，夯实准营领域集成改革，强化退出阶段制度创新，探索推进涉企证照信息集成化。（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5.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优化事项实施清单及办事指南，建立和完善审管联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升级“一件事一次办”，提升跨区域通办服务效能，打响“冠通办”政务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

6.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归集，定期监控平台数据，督促问题部门及时整改提升，确保部门监管事项覆盖率和监管业务及时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7.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扎实开展与外商投资法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牵头单位：县商务投资促进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司法局）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8.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制登记号、统一公布“三统一”制度，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备案审查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三、完善行政决策制度机制

9.编制《冠县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依法组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深入推进乡镇(街道)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持续推进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冠县“五一”模式。（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0.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要依法全面、及时、准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及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停止执行。（牵头单位：各决策执行单位）

11.把重大经济事项决策、执行及效果情况，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内容，作为对政府部门党组(党委)巡察的重要内容，推动完善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促进依法民主科学决策。（牵头单位：县审计局、县委巡察办）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2.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梳理监管执法涉及的行政检查职责，落实协调配合机制，科学划分部门内设机构与执法队伍间职责分工。（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13.加强执法监督机构及队伍建设，探索加强镇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建设，开展专项监督活动，创新执法监督方式，规范使用聊城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网上运行系统，推动“不罚轻罚”清单持续落实。（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整治“重复检查、多头执法、随意处罚”攻坚行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各执法部门行政裁量权。（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15.围绕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城镇燃气、自建房、工商贸、消防、九小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研究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查处安全生产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6.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建设，强化基金

监管智能化应用，严格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基金行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17.落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强化对文化、出版、旅游、广播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低俗出版物和非法有害少儿出版物等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积极探索水行政执法网格化管理，强化落实行业监管与综合执法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整治违规取用地下水行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9.加大知识产权监管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专项行动，严厉整治侵权违法行为。加大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加强对中介机构、交通物流、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健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体系，加强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能力建设，加大对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和难点领域的个案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实现监督执法协作联动、精准高效。（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健全完善公安领域执法质量考评机制，优化考评标准办法，发挥执法质量考评工作“指挥棒”作用。落实以执法质量、执法效率和执法效果为基本内容的执法绩效考评机制，探索实行执法办案积分制考核模式。（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22.及时建议行政机关移送相关线索，主动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件移送标准化和程序规范化。（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五、完善应急管理制度机制

23.制定2023年度应急演练计划，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应急演练，加强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建设，提高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做好应急救援准备。（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24.依托省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市应急

指挥系统，实现对自然灾害风险的动态评估、科学研判和精准预警。配合省、市普查办做好自然灾害风险区划评估划分，推动全县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重点隐患治理。（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大数据局、县气象局、县地震监测中心）

25.建立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乡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立足行业领域风险特点，加强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和先期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应急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

26.编制2023年度冠县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森林草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推动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牵头单位：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27.建立健全《信访工作条例》配套制度，严格落实首办责任制，依法治理重复信访，健全信访活动中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工作联动和沟通协调机制，发挥县信访领域“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作用，进一步拓宽第三方参与信访问题化解的制度化渠道。（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28.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待《山东省行政调解工作办法》出台后加强落实，指导县公安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设立行政调解组织，持续推动派出所设立“人民调解室”或“警调室”，依法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29.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坚持存疑受理、繁简分流，及时开展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监督。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100%。部署开展全县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七、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30.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冠县财会监督的实施意见，从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财会监督工

作机制、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充分发挥财政、财务、会计领域的监督职能作用。（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31.围绕办案发现的突出问题，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细化跟踪落实机制，以“我管”促“都管”，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32.不断优化政府网站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持续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理顺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开展政府开放月、市民代表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居民公开议事日、民生实事看进展等一系列政务公开创新活动，进一步擦亮政务公开冠县品牌。（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

33.开展好政策跟踪审计、财政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固定资产（政府）投资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重点民生资金和乡村振兴审计、国企审计等。（牵头单位：县审计局）

34.协调督促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生态环保、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采、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主管部门，按照各部门上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各自行业信用评价制度或贯彻落实本部门上级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加快实施具体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八、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35.大力推广“爱山东”APP应用工作，提升各级各部门为民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更多的便利。2023年“爱山东”APP冠县分行

接入服务事项突破125项。（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36.落实推动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优化提升建设，建成我县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县级节点，接入国家、省、市各项数据，提升数据联通能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37.持续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使用，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九、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

38.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重点内容、党校的重点课程，作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法治培训、年度考核的必学必训必考内容，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将法治教育纳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培训内容，组织新录用公务员宪法宣誓。推行精细化学法、差异化考法、精准化讲法、一体化述法“四化”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39.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一规划两纲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法治营商环境等开展督察。建立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纪委监委机关）

40.支持基层司法所使用空余编制补充人员，着力解决基层司法行政机构人员力量短缺的问题。（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1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直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完善河湖长制组织体系，进一步增强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河湖长制履职能力，不断提升河湖管护水平，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向“有能有效”转变，根据《冠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办发〔2017〕48号）、《冠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办发〔2018〕42号），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促进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制度

创新，是维护河湖健康、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制度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力促全县河湖长制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

二、压实河湖长和部门责任

河湖长制的核心是责任制，是以党政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负责制为主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各乡镇（街道）要切实落实河湖长属地管理责任，各相关部门落实好部门责任，形成党政负责、部门协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一）河湖长。总河湖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各级河湖长是责任河湖管理保护的直接责任人。乡镇（街道）总河湖长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和保护负总责。

县总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县河湖长制工作。县副总河湖长负责协助总河湖长组织领导全县河湖管理保护和全县河湖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履行河湖管理保护职责；研究解决河湖长制工作中遇到的重点问题。

县级河湖长分别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等，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及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牵头组织对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

乡镇（街道）河湖长严格按照《聊城市镇村级河湖长制履职规范（试行）》相关要求执行，主要负责落实上级河湖长部署的工作；对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审定并组织实施责任河湖“一河（湖）一策”方案及管理保护和治理规划，组织开展责任河湖专项治理工作和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河湖管护资金，多渠道落实河湖管护人员（河管员），制定相关制度；负责对辖区内河湖进行日常保洁及清漂工作，做好镇管河湖长制宣传牌、公示牌、界桩及其他水利设施的保护、管理；组织成立镇（街）河湖长制办公室，督促本级相关部门处理和解决责任河湖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对村级河湖长及其履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导考核，指导做好本辖区河湖及水利设施管护工作，承接县河湖办交办的各类河湖长制问题，做好河湖问题整改上报，确保问题整改落到实处，做好辖区内河湖管护方面的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

村级河湖长主要职责严格落实《聊城市镇村级河湖长制履职规范（试行）》。负责责任区域内河湖管理保护、日常宣传工作，制定并组织落实关于河湖保护的村规民约；做好河湖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河湖管理范围内乱采乱

挖、乱占乱建、乱倒乱堆、乱排污水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第一时间上报有关信息，配合镇级河长做好“四乱”整改；完成上级河湖长及镇河湖长制办公室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河长制办公室。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考核职责，及时将下级河湖长及相关部门无法解决的突出问题向同级河湖长反馈，组织制定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宣传培训；对上级河长办或同级河湖长交办事项及公众举报投诉等事项进行分办、督办，对在河湖巡查及各种专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同步向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推送，督促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湖长及时查处整改；建立健全河湖长系统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不因领导干部调整而出现河湖长责任“真空”；组织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牵头部门，量化指标任务；负责做好上级监督检查的总体协调，承担河湖长制落实情况的监督和考核；负责协调指导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建设工作。河长制办公室应独立开展工作，要坚持不替代“三定”职责，不替代行政执法、不替代河湖管护地方主体责任的原则。

（三）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在河湖长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河湖管理保护合力。河长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承担市对县考核的相应任务内容，同时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各乡镇（街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督导乡镇（街道）并牵头完成自身职责内的河湖“四乱”整改工作（如，农业农村局牵头完成河湖“四乱”中农业面源污染、畜禽污染问题的整改工作）；河湖长联系单位直接对所联系的县级河长负责，要切实担负起筹划、督促、组织各级河湖长巡河巡湖的职责，加强与配合单位的联系沟通，落实河湖长安排的事项和工作任务，做好辅助巡河工作、切实发现问题。探索试行成员单位述职机制，每年底各成员单位对照自身工

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向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开展述职，并将述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明晰河湖管护职责

(一) 河湖管护部门与镇街职责划分。漳卫南运河、马颊河、位山三千渠、彭楼输水干渠、鸿雁渠、一干渠、新二干、老二干、三千渠、青年渠、岳胡庄输水渠、倪屯输水渠，乡镇（街道）只负责河道日常保洁及清漂、违法行为处理、“四乱”问题整改、生产桥等水利设施（权属为本镇的）的管护，其他问题由河湖管护部门或附属设施权属单位负责；其他县级河道管理改为县级镇管，与其他镇级河道全部由所在乡镇（街道）在县水利局统一指导下进行管护；村级河道由所在村委会在镇政府统一指导下进行管护，县水利局进行监管。对村级以上河道，各乡镇（街道）严禁要求村委会落实“四乱”问题整改资金。

(二) 河湖管理相关人员职责。河长办主任（副主任）主要负责决策层面任务，抽出更多时间理解上级为文件、政策，总体把握河长制工作发展方向，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规则制度，监督制度及具体工作的实施情况，协调不同部门开展的工作，向上争取政策和支持并及时将重要问题向总河长汇报，帮助下级处理难以独立完成的工作，审核下级工作完成质量，多给同级河长办“出题”、非必要不全程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实施。河长办工作人员主要负责执行层面任务，具体落实各项政策，完成河长办日常工作，推进河长制落细落实，镇河长办人员需要协调督导完成不适宜通过河管员日常管护解决的问题。河长办联合办公人员职责主要是结合本单位联系人，落实本单位适合通过河长制实施的工作，做好相应县级河湖长的参谋，推动对应河湖县级“一河一策”任务的落实，切实担负起筹划、督促、组织河湖长巡河巡湖，做好辅助巡河、切实发现问题，及时下派巡查发现的问题，督导“四乱”问题的整改，做好河湖的管护、规划及美丽河湖建设工作。河管员主要完成责任河道的日常保洁及管护。

四、加强考核管理

依据《冠县全面实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县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河湖长考核、河湖长制组成部门考核、月度通报考核、季度专项检查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年度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告6种方式对各河湖长及乡镇（街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一) 河湖长考核。县总河长对县级河湖长、县级河湖长对镇级河湖长、镇级河湖长对村级河湖长依次进行履职情况考核。

(二) 河湖长制组成部门考核。同级河长制办公室对河湖长制组成部门年度工作及河湖长联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三) 月度通报考核。依据市对县月度通报指标内容，对各乡镇（街道）月度重点河长制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 季度专项检查考核。主要对河长制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各乡镇（街道）相关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河湖管护效果进行全方位检查。

(五)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县河长办根据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相关指标，对各乡镇（街道）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六) 年度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河长办各成员单位按照年度河湖长制工作综合评价指标，对各乡镇（街道）进行考核，各乡镇（街道）对年度河长制工作完成自评并与12月15日前向县河长办提交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报告。

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目标任务完成且考核结果优秀的，给予激励；目标任务落实不到位的，或者考核不合格的，组织考核的总河长、河湖长及时约谈提醒或提请问责被考核对象。

四、加大保障力度

(一) 列支专项经费。各乡镇（街道）每年

要列支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河湖管理、岸线保护等工作。

（二）强化队伍建设。县河长办每年要组织对镇村级河湖长、河长办及成员单位业务骨干、河管员等管护群体开展履职内容、履职能力等方面的针对性培训，确保切实提高业务能力，实现有效监管。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公益岗、第三方专业人员、政府人员等多渠道逐河段落实河管员。

（三）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贯彻落实《聊城市河长制湖长制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聊城市镇村级河长湖长履职规范（试行）》《聊城市河长制湖长制进校园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并结合各自实际，创新管理模式和管理制度，出台适合本地发展的河湖长制管理办法。

（四）探索水权交易市场机制。积极探索建立水权交易相关办法，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优化配置。

五、推动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监管格局

（一）加强社会监督。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有奖举报制度，以县为单位开展“碧水积分”全民护水平平台建设，加大宣传力度，把广大群众从“旁观

者”变成河湖治理的“参与者、监督者”；落实好奖励兑现，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二）壮大民间队伍。县河长办统筹，相关部门和乡镇加强企业河长、民间河长、护河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和宣传培训，主动搭建民间力量协助监督的渠道和桥梁；探索建立河湖长制进校园常态化机制，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参与到河湖管护中来，通过小手拉大手、大手牵家庭、家庭带动社会的形式，不断增强全社会对河湖保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三）引入市场机制。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承担水域保洁、绿化管护等任务，扎实做好监督检查，确保每条河流、每个湖泊有人管、有人护、管的准、护的好。

附件：冠县河长制考核办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7日

附件：

冠县河湖长制考核办法

为充分激发和调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加强河湖长制能力建设，依据《冠县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县全面实行湖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冠县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综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特制定《冠县河湖长制考核办法》。本办法共包含河湖长考核、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考核、月度通报考核、季度专项检查考核4项制度，实行100分制，90及90分以上确定为优秀等次，70（含）至90确定为良好等次，60（含）至70确定为合格等次，60分以下为不合格。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考核需根据省、市不同年度考核指标情况另行制定。根据河湖长制年度工作重点和上级考核指标的调整，县河湖办可以以通知的形式对考核办法进行优化或微调。

一、河湖长考核

（一）考核办法

河湖长实行分级考核，县河湖办受县总河长委托完成县级河长的考核，镇河湖办受县级河长和镇总河长双重委托完成镇村级河长的考核。考核每年年底进行1次，一般在次年1月上旬完成，考核结果由委托河长及上级河长审定后报县河湖办备案。县河湖办对镇河湖办提交的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其考核结果不实的，在年度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考核时对所属乡镇（街道）予以扣分。

（二）考核内容

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履职情况、成效评估、公众评价等3个方面，共100分。

1、履职情况（70分）

（1）部署责任河湖河湖长制工作（5分）。以会议、河湖长令、批示等方式，对责任水域的河

湖长制以及幸福河湖建设、清河行动等专项工作进行部署的，得5分。未进行部署的，不得分。

（2）“一河一策”完成落实情况（5分）。完成“一河一策”所确定的年度任务，每少完成一项扣1分。上限为10分

（3）对下一级河湖长和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及考核，制定约谈办法、及时约谈下级河长（5分）。包括听取（含书面）下一级河湖长和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述职，督促下一级河湖长履行职责等方面，清“四乱”等重点工作按时完成、未将问题上交、未被上交督导的。未听取述职和督促履职得扣2分；出现清“四乱”等重点工作未按时完成、将问题上交、被上交督导的而未及时约谈下级河长的扣3分。

（4）组织开展规范化巡河巡湖工作（15分）。按照有关巡河规定开展巡河湖，积极主动发现、解决河湖“四乱”问题，规范化巡河每少1次扣1分，每发现1处垃圾扣1分。

（5）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相关问题（40分）。包括省市级河湖长交办、各类督察检查暗访反馈的问题，各类“四乱”问题等（问题的解决以职能部门核查认定或完成销号程序为准），未解决的每个扣2分。

2.成效评估（20分）

河道省级美丽幸福河湖达标基准完成情况。根据《山东省美丽幸福河湖达标基准》《冠县美丽幸福河湖评定自评得分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分别由县、镇河湖办完成河道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化5方面的成效评估。

3.公众评价（10分）

通过发放公众满意调查问卷开展。在被评价河湖长的责任水域内，随机发放公众问卷。“满

“满意率”大于90%（含90%）的得10分，“满意率”大于70%（含70%）小于90%的得5分，“满意率”大于60%（含60%）小于70%的得3分，“满意率”小于60%的得0分。

本级河湖长职责内可以解决、不需上级河湖长协调，但未解决而推给上级河湖长解决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在市级及以上各类考核中被扣分

的，河道对应的河湖长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上级河湖长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各类下派问题未按时完成的，责任河湖长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经督导、挂牌督办仍未按时完成的，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被市级及以上挂牌督办、约谈的河湖长不得确定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河湖长考核评分表

河湖长姓名：_____ 级别：_____ 河段：_____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履职情况 (70分)	以会议、河湖长令、批示等方式，对责任河湖的河湖长制工作及幸福河湖建设、清河行动等专项工作进行部署。未进行部署的不得分。	5		
	完成“一河一策”所确定的年度任务，每少完成一项扣1分。	5		
	对下一级河湖长和本级河湖长制责任单位工作予以指导、监督及考核。未开展不得分。	5		
	规范化开展巡河巡湖工作。每少一次扣1分。（以河湖长制APP记录为准，巡河距河段较远的、规定时段无巡河记录的、巡河时间长度不够的均属不规范巡河），每发现1处垃圾等问题扣1分。	15		
	协调解决责任河湖相关问题。每未按时限完成1项问题扣2分	40		
成效评估 (20分)	美丽幸福河湖达标情况。根据《冠县美丽幸福河湖评定自评得分表》评分，然后换算得分情况。	20		
公众评价 (10分)	发放公众满意调查问卷。在被评价河湖长的责任水域内，随机发放公众问卷。“满意率”大于90%（含90%）的得10分，“满意率”大于70%（含70%）小于90%的得5分，“满意率”大于60%（含60%）小于70%的得3分，“满意率”小于60%的得0分。	10		
总分				

二、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考核

1.考核对象

县河湖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县级河湖长联系单位。

2.考核方法

由县河湖办每季度进行考核，在下季度第1周时实施。实行赋分制，满分100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按相关规定扣分、成绩突出按规定加分。

3.考核内容

本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未部署推进或监管

不力的扣10分；“一河一策”落实工作不积极、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扣10分；未做好对应县级河湖日常河湖巡查工作及发现问题处置的，每次扣2分，最高扣30分；所负责河湖“四乱”及涉河湖建设项目排查整治工作，上级下派“四乱”问题督导整改情况，每有一项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最高扣50分。处置重大污染突发事件、参与重点难点问题整治不及时、不配合的，每次扣5分；宣传河湖长制工作的按级别酌情奖励，最高奖10分。考核内容不涉及本单位的，按满分计。

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考核评分表

第 季度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部门职责落实	本部门职责落实不到位，未部署推进或监管不力的扣10分；	10		
“一河一策”落实	“一河一策”落实工作不积极、未完成年度任务的，扣10分；	10		
巡河情况	未做好对应县级河湖日常河湖巡查工作及发现问题处置的，规范化巡河每少一次扣2分，巡河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被上级通报扣2分，最高扣30分。	30		
河湖“四乱”问题整改	所负责河湖“四乱”及涉河湖建设项目排查整治工作，上级下派“四乱”问题督导整改情况，每有一项未按时完成的扣2分，最高扣50分。	50		
扣分项	处置重大污染突发事件、参与重点难点问题整治不及时、不配合的，每次扣5分；	10		
加分项	宣传河湖长制工作的按级别酌情奖励，最高奖10分。	10		

四、季度专项检查考核

季度专项检查考核由县河长办组织联合办公人员，会同部分乡镇河长办人员共同开展，具体检查方案由检查组组长制定，全年检查必须做到所有河湖全覆盖。检查现场评定分数并由被考核乡镇（街道）分管河长制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确保考核结果的公正性。

考核基本内容：

（一）河长制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河长组织体系建设情况、河长制办公室建设与运转情况；

（二）河长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巡河护河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河库管护问题情况、县总河长令贯彻落实情况和“一河（湖）一策”组织实施情况等；

（三）河长制主要任务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水资源管理、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

（四）河湖管理与保护情况。主要包括：河湖水资源、水安全、水质量、水生态、水环境面

貌变化和群众满意度，人员、资金落实情况，以及“四乱”问题整改情况等。

（五）美丽河湖建设情况。主要包括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文化5方面内容。

（六）有奖举报落实、河湖长制宣传及公众参与情况。确保每位临河群众知道河湖管理红线，无新增违建现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时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1.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增违建的；
- 2.年度内本辖区河段沿河两岸（河滩、迎水坡及坡顶）新出现大量垃圾现象的；
- 3.因水环境事件被县级及以上媒体曝光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4.年度内本辖区因没有及时完成“四乱”整改被上级通报批评或者扣分的、未发现上报有关环境隐患信息而被上级发现并通报批评的，或者发生重大水污染责任事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认定）的。

季度专项检查考核评分表

乡镇（街道）：_____

第____季度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体制机制 (10分)	河长体系合理，更新及时。	5	每有1条河段缺河长扣1分。		
		河长业务熟悉	5	电话、现场询问，每有一位不熟悉扣1分；		
2	日常组织管理 (50分)	部署河长制工作	2	未部署河长制专项工作不得分。		
		规范化开展巡河	5	每少1次扣0.1分，每发现1处垃圾等问题扣0.5分。		
		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	10	未落实资金的扣5分；未落实人员的扣5分。		
		河湖长制相关资料及台账齐全、合要求	5	资料每缺1项扣1分，每有1项不合要求扣1分。		
		考核制度建立与执行	5	未建立制度或制度适用性不强扣5分，未有效执行扣5分。		
		“四乱”整改	15	每超时未完成1项扣2分，督导后仍未完成扣5分；		
		资料报送情况	3	每未按时限完成1次扣1分，质量不合格退回一次扣1分		
		村民公约落实情况	5	宣传栏无张贴，存在垃圾、污水直接入河等情况，发现一次扣3分		
3	河湖管护 (40分)	设施保护好	5	公示牌、界桩、生产桥等每发现1处损坏扣0.5分。		
		河水水质情况	5	水体异常、污水直排每1处扣2分。		
		河湖空间面貌	5	河湖水面及岸坡无垃圾、废弃物、漂浮物等有碍清洁美观现象；4分。如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河湖岸带植被覆盖情况	5	植物配置合理，岸线无裸露，发现1处排污口扣1分。		
		管理范围内无新增违建	5	发现即一次性扣5分		确定为不合格
		无新增未审批涉河项目	5	发现1处扣3分。		
		河湖堤防、护岸、岸坡完整情况	5	无缺损、坍塌、渗漏、冲刷、雨淋沟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河湖通畅情况	5	无影响防洪安全拦河工程等问题。如发现影响通畅问题此项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4	加分	镇村级河长制工作,受到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表扬,作典型发言,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上正面宣传报道的。	10	中央1次加3分、省级1次加2分,市级1次加1分,县级1次加0.5分。承担市及以上观摩会的加3分;被正面报道、经验被推广的加3分。		
		碧水积分、有奖举报等干部群众参与治水行动效果较好的,河湖文化挖掘好。	5	工作开展情况在乡镇中排名前3的加5分,前6名的加2分。		
5	扣分	镇河长因工作存在问题或进展不快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或负面报道、通报批评的。	10	省级1次扣3分,市级1次扣2分,县级1次扣1分。		
		发生重大污染事件;河道治理严重反弹,被上级督办或媒体曝光。	10	被市级督办或媒体曝光,每次扣1.5分;被省级督办或媒体曝光,每次扣2.5分;县纪委介入调查和处理的,每次扣1分。		
	合计		100			

五、年度河长制工作落实情况考核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坚决打好河湖管理攻坚战,深入开展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健康幸福数字河湖建设、河湖水质水环境改善、水生态治理修复等重点工作,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1.以镇级党委、政府文件或总河长令及时部署年度河湖长制工作任务。

2.以镇级党委和政府文件、总河长令或组织人事部门文件对河湖长制考核、问责、激励、表彰等作出规定,并能认真执行。

3.改革创新意识强,攻坚克难力度大,出台河湖长制有关制度办法,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河湖管护效果好。

4.镇级河湖长组织研究、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中重大问题,对上级组织开展的河湖管理专项行动、反馈的重点问题等作出批示,督促抓好落实。

5.镇村级河湖长认真履职,按要求开展巡河巡湖,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协调解决。

6.落实“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工作成效显著;河湖管理督查问题整改落实力度大;上级组织的暗访抽查情况好,没有发现新增的重大乱建、乱占问题,河湖面貌明显改善。

7.注重河湖系统治理、综合整治,积极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健康河湖、生态河湖、数字河湖等建设,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快、拨付到位。

评分办法由县河长办每年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制定年度工作评价指标,月底考核与季度考核结果须全部体现在年度工作评价指标中。具体工作评价指标一般在年度上半年下发,年终各乡镇(街道)首先进行自评,县河长办再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排名。

激励对象:县河长办组织对各乡镇(街道)进行综合排名,对1—3名在河湖管护资金、市对县激励资金等资金中,统筹列支一定比例资金进行激励。

冠县民政局文件

冠民发〔2023〕10号

关于开展历史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的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电子档案管理，实现全国婚姻登记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开放共享，解决群众对婚姻档案的利用需求，提高婚姻登记质量，更好的服务广大人民群众，进一步提升婚姻管理信息化水平。根据省、市部署要求，结合冠县实际，现就全县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和补办结婚登记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政务信息资源整合、数据共享的系列决策，按照上级统一部署，通过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补办结婚登记，补充完善婚姻登记证电子证照库，切实解决早年历史档案数据缺失问题，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数字化水平，维护婚姻当事人合法权益。

二、工作目标

按照数字赋能、整体智治、高效协同、便民利民的要求，在尊重当事人意愿的前提下，按照愿补即补、能补尽补的原则，成立历史数据档案补录工作小组，在全县开展为期1年的补领婚姻登记证、补办结婚登记工作。至2024年3月底，

完成县民政局集中办理婚姻登记（1997年9月1日）以前，在乡镇（街道）办理婚姻登记的补证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为加快补录缺失档案，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和补办婚姻登记工作。

（一）补领婚姻登记证。对县民政局集中办理婚姻登记（1997年9月1日）以前，原先在乡镇（街道）办理婚姻登记，且未在省内民政部门补领过婚姻登记证的当事人，符合条件的，集中开展婚姻登记证补领工作。

（二）补办结婚登记。对1950年5月1日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实施以来，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至今均未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当事人，符合条件的，积极动员其补办结婚登记。

（三）其他补领工作。原婚姻登记证因遗失、损毁或瑕疵（姓名、出生日期或身份证号与实际不符；婚姻登记证无身份证号等），符合条件的，积极动员其补领婚姻登记证。

（四）集中补领补办的方式。为方便群众办

事，避免出现人员聚集，合理安排办理时段，逐步推进开展补领补办工作。集中补证地点设在冠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西环路清泉派出所南邻）。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准备（2023年4月1日-4月30日）

1.动员部署（4月1日-4月15日）。制定全县集中补领补办工作方案，召开全县缺失婚姻登记档案补录工作动员会，部署启动集中补领补办宣传发动和培训工作。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及时落实推进。

2.摸底调查（4月15日-4月30日）。各乡镇（街道）根据实际人口数量，逐户分发补领婚姻登记证宣传彩页（各单位自行制作），对辖区内符合补领补办条件的居民开展摸底调查，并填写调查摸底表（详见附件1），对于军人身份登记的婚姻登记情况，及时在调查摸底表（附件1）中进行备注。

3.业务准备。工作小组由登记员和乡镇（街道）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指导补证工作，婚姻登记员做好材料审查审核工作。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开通咨询热线（咨询电话：0635-5100300），提供政策咨询、预约服务等便民服务。

（二）组织实施（2023年5月-2024年3月）。

1、积极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对象，到冠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集中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补办结婚登记业务。

2、冠县民政局在部分乡镇（街道）设置临时巡回登记点（工作开展后看省厅是否为乡镇开放网络端口），开展集中补领补办工作，具体时间由民政局统筹安排，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补领补办业务。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必要的场地和办公条件，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根据调查摸底情况，合理安排辖区分批办理业务。

（三）收尾提升。

民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对补领补办情况进行梳理，查漏补缺，及时做好数据信息的入档归集，进一步巩固补领补办婚姻登记证工作成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对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好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详见附件2），并成立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领导小组（附件3）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工作的统筹协调。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集中精力做好补领补办工作。

（二）广泛宣传发动，扩大公众知晓。各乡镇（街道）要加大补领补办婚姻登记证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村社会组织、志愿者作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多渠道广泛开展补证宣传，营造全县集中补证的良好氛围，实现全员发动、全域覆盖。

（三）强化督促指导，确保数据安全。民政局加大工作督导力度，督促各乡镇（街道）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具体办理情况根据各乡镇（街道）实际安排部署。要加强婚姻系统账号、证件、印章和网络安全管理，确保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 附件：1.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补办结婚登记调查摸底表
2.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部门职责分工
3.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领导小组

冠县民政局
2023年4月11日

附件 1

冠县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补办结婚登记调查摸底表

乡镇街道（盖章） 村（盖章） 填报人： 电话： 2023年 月 日

姓名（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姓名（女）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	是否办理过结婚登记	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间及地址	支部书记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填表说明：

- ①**补领**：从1950年5月1日至1997年9月1日期间在冠县各乡镇（街道）办理过婚姻登记的人员（其中已经在其他民政部门补领过婚姻登记证的不用填报）；**补办**：1950年5月1日第一部《婚姻法》颁布实施以来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至今均未与第三人结婚或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人员，均需填报（尊重本人意愿）；
- ②方便当事人补领婚姻登记证，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将根据提供的信息查看原始婚姻登记档案，请认真完整填写信息；
- ③各乡镇（街道）将电子版及加盖公章扫描件于2023年4月27日前上报县民政局。（联系电话：0635-5100300 陈红叶 15266885730）

附件 2

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集中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发挥婚姻登记、基层政权、社会工作、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等部门工作优势，确保工作有序开展。

各乡镇街道：负责配合做好属地补领补办工作的具体实施，严格审核把关、做好调查摸底、

宣传发动（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上报），组织辖区开展业务办理。巡回办理登记期间，各乡镇街道安排充足工作人员数量协助工作。对婚姻登记证遗失且档案缺失的当事人要求补领婚姻登记证的夫妻，配合出具相关书面证明。

附件 3

集中开展补领婚姻登记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宋永强	冠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保群	甘官屯镇人大副主任
副组长：刘永珍	冠县民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马民宽	柳林镇人大副主任
成 员：周江冰	清泉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家中	范寨镇副镇长
朱宁静	崇文街道人大工委副主任	衣述晗	辛集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黄 辉	烟庄街道副主任	郭文庆	定远寨镇党委副书记
徐洪霞	斜店乡文化旅游中心主任	李书新	桑阿镇副镇长
郭 宇	东古城镇组织委员	任 龙	贾镇四级主任科员
姬立伟	北馆陶镇党委副书记	马学敬	梁堂镇副镇长
冯书栋	万善乡人大主任		
郭鹏威	店子镇副镇长		
郭法光	清水镇社保中心主任		
张光攀	兰沃乡党委委员副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张增刚任办公室主任，陈红叶、申木业、贺玉芳为办公室成员。